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
被告 何泳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違反「登記名義人預告登記同意書」之約定事項時，其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），及其上同區段599 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3樓之2 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等語，依上開實務見解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優先承買之系爭房地之價額定之。是以，系爭房地經本院111 年度司執洪字第183310號執行程序，於民國113 年1 月4 日由受告知人林隆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30,520元拍定，此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9,230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31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張韶安